

## 【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至 8 頁。

第二案：一百一十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各項表冊之查核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對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決算表冊之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第三案：一百一十一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提列董事及員工酬勞金額如下：

- (一) 董事酬勞：新台幣 1,855,051 元。
- (二) 員工酬勞：新台幣 22,260,617 元。
- (三) 全部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報告案。

說明：(一) 本公司於第十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第五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9/03/24~109/05/21
買回區間價格	9.00~18.0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4,338,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59,797,365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	86.76%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3,377,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961,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0.72%

## 【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核完成。提請股東常會承認。(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至 25 頁)。

(二) 謹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一百一十一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以下同) 261,026,180 元，本期淨利 138,096,754，加計調整數後為 145,186,876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4,518,688)，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91,694,368 元，盈餘分配表如下：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1,026,180	
本期淨利	138,096,754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7,090,122	
本期淨利加計調整數	145,186,87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518,68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91,694,36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41,817,952)	現金股利 0.3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349,876,416	

(二) 本次普通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公司轉列其他收入。嗣後本公司普通股如因買回股份或股份轉讓、轉換、註銷、增資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增減，將依股東會決議擬分配現金股利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配息率。

(三)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依實際狀況訂定配息基準日、調整配息率及辦理股利分派事宜。

(四) 提請審議。

決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為配合實際運作所需，爰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如下。

(二) 謹提請 公決。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配合實際運作所需。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十七條	七十七、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七十八、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七十七、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七十八、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七十九、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配合實際運作所需
第廿二條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決 議：

## 【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董事補選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現有九名董事，因董事管敏志先生業務規劃考量而辭任，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之。

(二)本次補選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擬改補選一名獨立董事，任期自選任日起至114年6月22日止。

(三)獨立董事採提名制，候選人名單如下表：

(四)敬請選舉。

類別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其他相關資料
獨立董事	林智玲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華梵大學電子工程學系教授兼工程暨管理學院院長	華梵大學智慧生活科技學系教授	無	無

選舉結果：

## 【其他討論事項】

案由：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

(三)提請 審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